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家弘

代　理　人　賴柏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朱家弘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承辦其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（原審案號：112年度上訴字第1311號）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並停止該案訴訟程序。然該案業於民國115年2月3日判決，而脫離原審法院之繫屬，合議庭法官已無訴訟上應為之行為，抗告人本件聲請已無實益，因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抗告人係於115年1月29日具狀聲請承審上開案件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並停止該案訴訟程序，此有抗告人所提出之「刑事聲請法官迴避」狀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而上開112年度上訴字第1311號案件係於115年2月3日判決（見原審卷第17至37頁），是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時，該案尚未審理終結，並未脫離原審法院之繫屬。乃原裁定竟以該案已審理終結而脫離繫屬，合議庭法官已無訴訟上應為之行為，已失其聲請迴避之意義，予以駁回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